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尚国潮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红楼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铸锋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铸锋鱼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铸锋资产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,875 万股股份，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红楼集团与铸锋资产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红楼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铸锋资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3,875 万股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-007 丽尚国潮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过户前		本次股份过户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红楼集团	280,694,808	36.29	241,944,808	31.28
铸锋资产	0	0	38,750,000	5.01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